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01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月25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小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公司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学春、陈江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议案在得到伊立浦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在伊立浦前次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闲置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我们同意伊立浦本次继续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伊立浦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涂强、刘国辉、郑伟文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0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

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2月9日—2010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2月9日15:00至2010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3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0年2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现场会议的保荐代表人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②)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③)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存放地点: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110号)信函请注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陈国辉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联系传真:0757-88374380
联系邮箱:0757-88374384
邮编:528234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的股东投票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2月10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0	立浦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60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④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大港南承担责任。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罗莱家纺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预计201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湖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2、公司两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和上海茵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薛霖琛、薛霖琛、薛伟球、薛伟斌、陶永璞、薛敬鹏合法拥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广东路500号16楼房屋租赁办公使用。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此议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出具同意意见。会议同意此议案。
详见内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以哪一种投票操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在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以上议案中的一或多项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均持同意意见。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①假设登记日持有“伊立浦”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票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0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果现场对议案一投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0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②) 登陆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③) 数字证书服务: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服务密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任何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式为拨打客服电话。
④)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数字证书认证中心(CA)代理点提出申请。

2.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2月9日15:00至2010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
①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陈国辉
电话:0757-88374384
传真:0757-88374990
邮编:528234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受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03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月25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于2010年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简伟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须经交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04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月25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于2010年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杰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须经交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0-003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月22日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薛伟成、薛伟斌、陶永璞回避表决。
预计201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湖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2、公司两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和上海茵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薛霖琛、薛霖琛、薛伟球、薛伟斌、陶永璞、薛敬鹏合法拥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广东路500号16楼房屋租赁办公使用。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罗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销售渠道的多样性,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罗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时增加罗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的租赁办公场所,购置设备、工艺美术、办公用品的销售,物资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信托经营)。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0-004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罗莱家纺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销售渠道的多样性,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罗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时增加罗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的租赁办公场所,购置设备、工艺美术、办公用品的销售,物资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信托经营)。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0-005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根据2009年公司的经营情况,预计2010年将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①) 公司向湖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②)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茵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薛霖琛、薛霖琛、薛伟球、薛伟斌、陶永璞、薛敬鹏合法拥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广东路500号16楼1603-1612单元(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办公使用,建筑面积1423.25平方米。合同约定年租金2,561,850.00元。
③)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茵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薛霖琛、薛霖琛、薛伟球、薛伟斌、陶永璞、薛敬鹏合法拥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广东路500号16楼1602单元(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办公使用,建筑面积65平方米。合同约定年租金117,000.00元。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已于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为薛伟斌先生持股60%的股权公司,薛伟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哥哥,薛伟斌先生、系薛伟成先生之弟,本公司总裁;陶永璞女士,本公司董事,薛伟斌之妻,关联董事薛伟成、薛伟斌、陶永璞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①) 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彩印”)法定代表人薛伟斌,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复制、制版、印刷、装订、印刷晒版、纸制品、纺织品及服装辅料加工、销售。注册地址:南通市三县镇刘桥(环保镇陈桥路)。薛伟斌持有民丰彩印60%的股权,1月、3月,其共持股总资产1,549.35万元,净资产186.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64.79万元。
②) 上海罗莱家纺用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罗莱”品牌家用纺织品及床上用品,经营“靓颖”品牌的其他品牌家用纺织品。上海茵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纺织品、服装、家具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薛伟斌先生持有南通民丰彩印60%的股权,薛伟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哥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折页、手册等。
薛伟斌先生、系薛伟成先生之弟,本公司总裁;陶永璞女士,本公司董事,薛伟斌之妻;薛霖琛、薛伟成之子;薛霖琛;薛成生之子;薛伟球;薛伟成之女;薛敬鹏;薛伟成之子。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人与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可见,不存在本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5.与关联交易对象同一控制人薛伟斌先生进行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汇总表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①) 本公司与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按照本公司的采购流程,采用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采购价和服务条款。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折页、手册等。
②) 上海罗莱家纺用品有限公司、上海茵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人薛霖琛、薛霖琛、薛伟球、薛

伟斌、薛伟成、薛伟斌先生共同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格按照与第三方相同的市场价格。
陶永璞、薛敬鹏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价格按照与第三方相同的市场价格。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①) 本公司与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签署了《印刷品订购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
②)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③)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茵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在事先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获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201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人的保荐意见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针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保荐意见如下:罗莱家纺201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关联方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人有关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4、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0-00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 义: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
浙江三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环境”
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创新”
重 要 提 示:
公司拟与网新集团、众合机电、三山环境共同投资组建网新创新。网新创新成立后三年内的主攻产业方向将聚焦在金融信息化、高速铁路、智能电网和军工等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提供信息和技术开发支撑;围绕战略发展和培育新的重大产业机会。
过去24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同网新集团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78.47万元。
网新集团承诺:1.优先受让权,网新创新将向公司提供金融信息化、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IT相关的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2.赎回,如网新创新在4年内未实现盈亏平衡,或未完成向公司转让金融信息化、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IT相关的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公司有权要求网新集团回购股份。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全球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日益提高,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网新创新已成为网新未来发展战略的核心。近年来,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与浙江大学的产学研战略合作,跟踪世界前沿技术的发展态势,结合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布局,积极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立研发合作联盟,共同承担国家和地方在相关领域的重大研究和产业化课题,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自主创新成果。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为落实网新创新战略,为下属子公司寻求新的产业方向,培育具有成熟盈利能力的创新技术产品,完成项目前期孵化及产业化过程,网新集团投入研发技术、人力及资金等多方面资源,携手公司、众合机电、三山环境共同投资组建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创新”)。
网新创新以产学研平台为基础出发,以国家政策和全球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发金融信息化、3G/互联网、轨道交通/高速铁路、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等领域IT相关的技术成果和相关创新产品,为公司实施“绿色智慧城市”战略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网新创新共投资组建方中,网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8.8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合机电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201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关联董事陈炳先生、史烈先生、赵建先生、潘丽春女士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及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投资协议的其他主体为网新集团、众合机电及三山环境。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7,026,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212号
主营业务:软件产品开、计算机技术的研发及产品开;通信设备的研发、经济信息、其保信息的资讯服务、网络及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资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和投资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2008年,网新集团实现净利润7340万元,净资产45034.3万元。
截止2009年9月份,网新集团实现净利润-4472.9万元,净资产42370.9万元。
关联关系:网新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8.8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9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网新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7092.9万元,至本次交易止,公司同网新集团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
2.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9,048.10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伟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科技工业园8号8号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和轨道交通业务,主营业务方向为大型电机产业。
2008年,众合机电实现净利润2158.91万元,净资产5.22亿元。截止2009年9月份,众合机电实现净利润8837.14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至本次交易止,公司同众合机电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
3.浙江三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伟明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四路4路2幢301-305室
主营业务为环保、节能、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等。
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0.05万元,净资产19809.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网新创新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设在北京。网新集团、公司、众合机电、三山环境的出资比例分别为网新创新的50%、15%、15%、20%。
网新创新成立三年内的产业方向将聚焦在金融信息化、高速铁路、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分期设立高科技项目公司、智能电网相关产品项目公司、金融信息项目公司等,进行知识产权运营及成果转化,为公司提供前期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投资的网新创新的资金将用于上述行业的创新技术项目的研发、产业化、知识产权收购等等。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网新集团(甲方)、三山环境(乙方)、众合机电(丁方)签署《投资协议书》,此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
本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A、各方出资比例:

网新创新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网新集团出资5000万元,占50%;三山环境出资2000万元,占20%;众合机电出资1500万元,占15%;众合机电出资1500万元,占15%。四方均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网新创新设立时到账50%,设立后一年内再到账50%。各方出资比例分期到账。
B、人员设置:
网新创新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三人,技术由陈炳先生、赵建先生、潘丽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潘丽春女士担任网新创新总经理,公司与众合机电各委派一名监事。
C、网新创新的主要目标:
为网新集团战略发展和培育新的重大产业机会;为拟设立的网新创新研究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支撑;3年内培养1-2家新的上市公司或成功实现资本增值。
D、期限设置:
网新创新为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提供20%比例的期权认购权,未来经营期间(人才引进的优秀人才)有权在公司成立后的三年内按行权价格认购净资产或实际注册资本(以其高者)作为价依据认购公司新增发20%比例的股份。
E、网新创新承诺:
1.优先受让权:网新创新将向公司提供金融信息化、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IT相关的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或优先转让权,并承诺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网新创新的相关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或优先转让权,并承诺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网新创新的相关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或优先转让权。
2.赎回:如网新创新在4年内未实现盈亏平衡,或未完成向公司转让金融信息化、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IT相关的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公司有权要求网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原价回购出资份额。
如网新创新在4年内未实现盈亏平衡,或未完成向公司转让轨道交通/高速铁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相关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众合机电有权要求网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原价回购出资份额。
F、增资扩股:
在合适的时机,公司还可引进第三方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加大对研发和技术产业化的投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网新创新力于与国内领先企业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发金融信息化、3G/互联网、智能电网等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社会公共服务业领域的需要,降低了公司技术开发成本,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未来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并承诺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网新创新的相关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或优先转让权,并承诺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网新创新的相关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或优先转让权。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网新创新以知识产权为核心,采用技术创新与网新集团创新模式,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不存在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成果转化等风险。上述风险将直接影响网新创新在相关项目上的投资回报,不利实现原因:
因此网新集团承诺如网新创新在4年内未实现盈亏平衡,或未完成向公司转让金融信息化、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IT相关的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众合机电有权要求以原价回购出资份额。上述承诺有效保障了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利益不受损失。
七、独立意见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仁春、鞠维兴、刘俊、张弛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网新集团及子公司合作投资网新创新,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将为公司注入金融信息化、3G/互联网、智能电网以及智慧城市方向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降低公司自主研发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从长期来看,还将为公司提供部分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明与关联方有关事项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八、关联交易情况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8.8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网新集团控股子公司。
2. 关联交易情况
①) 2008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网新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373.55万元。
②) 2009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网新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7092.92万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对外投资协议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网新创新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网新集团出资5000万元,占50%;三山环境出资2000万元,占20%;众合机电出资1500万元,占15%;众合机电出资1500万元,占15%。四方均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网新创新设立时到账50%,设立后一年内再到账50%。各方出资比例分期到账。
B、人员设置:
网新创新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三人,技术由陈炳先生、赵建先生、潘丽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潘丽春女士担任网新创新总经理,公司与众合机电各委派一名监事。
C、网新创新的主要目标:
为网新集团战略发展和培育新的重大产业机会;为拟设立的网新创新研究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支撑;3年内培养1-2家新的上市公司或成功实现资本增值。
D、期限设置:
网新创新为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提供20%比例的期权认购权,未来经营期间(人才引进的优秀人才)有权在公司成立后的三年内按行权价格认购净资产或实际注册资本(以其高者)作为价依据认购公司新增发20%比例的股份。
E、网新创新承诺:
1.优先受让权:网新创新将向公司提供金融信息化、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IT相关的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或优先转让权,并承诺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网新创新的相关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或优先转让权。
2.赎回:如网新创新在4年内未实现盈亏平衡,或未完成向公司转让金融信息化、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IT相关的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公司有权要求网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原价回购出资份额。
如网新创新在4年内未实现盈亏平衡,或未完成向公司转让轨道交通/高速铁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相关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众合机电有权要求网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原价回购出资份额。
F、增资扩股:
在合适的时机,公司还可引进第三方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加大对研发和技术产业化的投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网新创新力于与国内领先企业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发金融信息化、3G/互联网、智能电网等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社会公共服务业领域的需要,降低了公司技术开发成本,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未来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并承诺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网新创新的相关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或优先转让权,并承诺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网新创新的相关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或优先转让权。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网新创新以知识产权为核心,采用技术创新与网新集团创新模式,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不存在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成果转化等风险。上述风险将直接影响网新创新在相关项目上的投资回报,不利实现原因:
因此网新集团承诺如网新创新在4年内未实现盈亏平衡,或未完成向公司转让金融信息化、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IT相关的技术成果及产业成果,众合机电有权要求以原价回购出资份额。上述承诺有效保障了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利益不受损失。
七、独立意见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仁春、鞠维兴、刘俊、张弛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网新集团及子公司合作投资网新创新,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将为公司注入金融信息化、3G/互联网、智能电网以及智慧城市方向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降低公司自主研发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从长期来看,还将为公司提供部分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明与关联方有关事项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八、关联交易情况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8.8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网新集团控股子公司。
2. 关联交易情况
①) 2008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网新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373.55万元。
②) 2009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网新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7092.92万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对外投资协议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0-00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